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办法

(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锻炼身体，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87】教计字139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类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奖励分为表扬、综合奖、集体奖三种。

第四条 奖励应实事求是，实行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评选办法，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二章　表扬

第五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某一方面成绩显著者，给予公开表扬或通报表扬。

第六条 公开表扬由各院(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以适当的形式公布，通报表扬由学院以文件形式发布。

第三章　综合奖

第七条 综合奖包括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员等。

第八条 因成绩不合格或违纪延长学习年限者，延长期内不享有任何综合奖评奖资格。

第九条 三好学生

 1．三好学生分院、院(部)两级评选，院(部)级三好学生以院(部)为单位，由院(部)组织按本院(部)在籍学生的15%评选；院级三好学生以学生处组织在院(部)级三好学生基础上全院范围内评选，比例为在籍学生总数的8%，每年9月评选并表彰。

2．三好学生的评选依据是每年内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且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75分，无重修(补考)科目。

3．院级三好学生由学院授予荣誉证书；院(部)级三好学生由各院(部)授予荣誉证书。

4．省级三好学生在院级三好学生中择优推荐。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

1．应届普通毕业生，三年内综合测评平均得分75分以上可评为优秀毕业生，比例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5%。

2．优秀毕业生由学院授予荣誉证书。

3．优秀毕业生由各院(部)推荐，由学生处核定。

4．省级优秀毕业生在院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

1．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在综合测评合格的前提下，在热心公务、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以身作则、组织观念强、连续任职两学期以上(含两学期)的现任院、院(部)、班三级学生干部中择优评选。

2．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在班主任指导下，由团支部、班委会推荐，所在院(部)评选后，由学生处核定。比例为学生干部总数的10%。每年9月评选表彰。

3．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优秀团员

1．优秀团员是在综合测评70分以上，具备较强的团员先进意识、自觉学习政治理论、积极参加团内各种活动、努力完成团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按时交纳团费的入党积极分子中择优评定。

2．优秀团员比例为学院团员总数的8%，在班主任指导下。由团支部推荐，团总支评选，报院团委审批，每年五月评选表彰，由院团委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优秀党员

优秀党员的评定按照学院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集体奖

第十四条 集体奖包括先进团总支、先进团支部、优秀班集体、文明宿舍等。

第十五条 先进团总支由院团委根据各团总支在自身建设、团员思想建设、科技活动、校园文化建设、宿舍文明卫生建设、指导学生分会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择优评定。

第十六条 先进团支部评定的条件

1．班级团结有威信，号召力、战斗力强；

2．组织建设制度健全，工作有计划；

3．经常活动，有特色；

4．团费缴纳及时；

5．按时完成院团委交给的各项工作；

6．支部团员无受处分现象。

第十七条 优秀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1．全班学生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宪法、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2．政治学习、党团活动组织好。能按学院、院(部)的要求，如期组织开展活动，每次学习、活动能认真执行，并有会议记录和考勤记载，各项考勤、出勤率在90%以上。

3．全班学生风气好，学生成绩80%为良好以上，其余及格或全班平均学习成绩在院部突出，无迟到、早退、旷课、考试作弊现象。

4．在卫生检查中，无不清洁的宿舍或公共区。

5．能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开展体育活动和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文娱活动，在早操、运动会或其他文体竞赛中有突出的表现。

6．集体荣誉感强，能爱护公共财产，维护集体利益；能团结互助，尊敬师长。本年度内，无打架斗殴现象、无学生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有一个得力的班委会。班委会干部能在学习、守纪等方面起带头作用，能与班上党员骨干一道，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全心全意的为班上同学服务，不计个人得失，任劳任怨，按质按量地完成学院、院(部)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生态文明宿舍的评选条件

1．宿舍全体同学能积极参加学院各种集体活动及宿舍文化建设活动。

2．宿舍成员学习兴趣浓厚、学习态度认真。专业基础牢固、刻苦钻研科学文化。全体成员学期内考试、考查无作弊、违规现象，无旷课、迟到、早退、旷操等现象，学习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3．宿舍成员组织纪律观强，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期内无打架、赌博、酗酒、看反动或黄色书刊、录像等现象，无晚归、外宿、留宿异性、偷盗、在宿舍区推销商品、在室内生明火、违章用电等违法乱纪现象。

4．宿舍成员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地板、门窗、桌面干净，蚊帐挂齐，被子叠方，衣物用品置放整齐，不乱丢杂物。

5．宿舍成员关系融洽，以礼待人，互帮互助，团结友爱，维护集体荣誉，与其他宿舍的同学能礼貌谦让。有见义勇为和拾金不昧者，酌情加分。

6．宿舍成员，团结友爱，礼貌待人，活泼乐观，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

7．宿舍成员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无故意损坏水、电、房产设施现象。

8．宿舍成员勤奋学习，比学赶帮，形成浓厚学习氛围。

第十九条 集体奖评选办法与奖励

1．先进团总支由院团委组织评选，报院党委审批。由院团委颁发奖状和奖品(或奖金)。先进团总支的比例为团总支数的25%。

2．先进团支部由各支部自荐，团总支评审推荐，院团委审定，由院团委颁发奖状和奖品(或奖金)。比例为团支部总数的10%左右。

3．优秀班集体先由各行政班自行申报，在自行申报的基础上，各院(部)考核，再根据考核结果推荐至学生处，同时上报材料，学院在综合考核基础上审定，由学院颁发奖状和奖金。优秀班集体的比例为全院学生班集体总数的10%左右。

4. 生态文明宿舍每周由宿管员和各宿管分会推荐，每月初，综合上月各周生态文明优秀宿舍评选情况，由学生处核定，学院颁发奖牌。生态文明宿舍的比例为学院学生宿舍总数的5%—10%。

5．集体奖每年评选一次。先进团总支、先进团支部每年4月底评出，5月初表彰；优秀班集体每年9月上旬评出并表彰；生态文明标兵宿舍每年5月上旬评出并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接受中等专业教育的全日制学生的奖励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